

社會教育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44 年制定施行
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
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修正施行
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
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施行
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
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
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學會」，簡稱「社教學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：本會以增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同學感情、砥礪學行，促進系內團結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辦公室之學生活動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之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下列規定之權利：

- (1)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利。
- (2)依個人於本會擔任之職務，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
- (3)依本章之規定，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應盡下列規定之義務：

- (1)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各項決議案。
- (2)執行本會所委派之工作。
- (3)繳納會費。（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修正）
- (4)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與集會。
- (5)依本章程之規定，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七條：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者，或有意損害本會名譽者，得經監事會通過，始不得享受本會會員應享之各種權利。以後恢復其會員權利，得經監事會通過之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會期間由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行其職權。

第九條：本會設理、監事會各一，綜理會務。

第十條：本系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指導老師，以輔導本會會務。

第四章 理事會

第十一條：理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置理事長一名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。其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三條：理事會設置副理事長一名，以襄助理事長推展會務。

第十四條：理事會得設下列各部：

- (1)秘書部：負責秘書事宜；
- (2)財政部：負責財政事宜；
- (3)學輔部：負責學輔事宜；
- (4)活動部：負責活動事宜；
- (5)體育部：負責體育事宜；
- (6)視聽部：負責視聽事宜；
- (7)宣傳部：負責宣傳事宜；
- (8)公關部：負責公關事宜。

各部置部長一名，副部長依實際業務需要置一至二名，部員若干名。(民國109年6月1日修正)

第十五條：每屆理事長得依實際需要經上屆監事通過增刪各部。各部部長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均為義務職，各部部長不得互兼。(民國101年4月13日修正)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之各部部長為本會當然理事，惟各組應出任理事至少一名，至多不得超過總額之半數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理事長出缺時，由副理事長繼任至理事長職務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均出缺時，由秘書部長暫行代理理事長，如距原任理事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，應即辦理理事長補選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任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依下列規定，對監事會負責：

- (1)理事會有向監事提出活動計畫及工作報告之責；監事會在開會時，有向理事長及理事會各理事質詢之權。
- (2)監事會對於理事會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理事會變更之。第十九條：理事會對監事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再移請監事會決議之，如監事會維持原議，則理事會得遵照監事會之決定或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議決之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長、各理事，須將應行提出於監事會之法律案、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、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理事會議決定之。

第五章 監事會

第二十一條：監事會為本會最高立法、監察機構。

第二十二條：監事會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及本會其他重要事項之權，並得行使糾舉權。

第二十三條：監事會監事由各年級依比例制選出代表，每二十五人得以推選一位。

第二十四條：監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、罷免辦法另訂之。本會監事中途出缺時，得由其他年級推選遞補，遞補順序由高年級優先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事未任滿之任期為止。(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)

第二十五條：監事會置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各一名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二十六條：監事會會期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，由監事長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七條：監事會對於理事會所提預算案，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
第二十八條：監事會開會時，理事會各相關負責人得列席陳述意見及答詢。

第二十九條：監事會通過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糾舉案，須移送理事會，理事會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。

第三十條：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各部部長及副部長。

第三十一條：新舊任監事會大二、大三級大四監事於第二學期結束後第二週內交接完畢；大一監事於開學第一週內交接完畢。(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)

第六章 會議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理事長為會員大會召集人，惟理事長不克召集時，由監事長召集之。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。(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)

第三十三條：本會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，由理事長召集，或經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後，由連署負責人與理事長於十四日內共同召開。(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修正)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商議本會有關會務並由理事會向監事會提報工作情形暨財務狀況，會議由監事長召集之。

第三十五條：本會各種會議規則，除本會另有規定外，悉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1)會費。
- (2)學校補助之經費
- (3)活動收費。
- (4)廣告收入。
- (5)其他無條件之捐款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會會費由新任理事會於該年度經費結算後依實際需要提出，經由上屆監事會同意。(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修正)

第三十八條：本會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清，其福利由入帳時開始計算。(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修正)

第三十九條：本會會費設預備金。其計算辦法將取該學年預算總數之百分之七。

第四十條：本會經費預算決算，由理事會編列，經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執行，並提報會員大會備查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第四十二條：本會舉辦之營利活動若有盈餘，其分配如下：10%作為本會經費，90%予活動總籌用於回饋活動工作人員與傳承。(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)

第四十三條：考量本會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，給予會款的運用更大的彈性。若須動用會款，由當屆監事會進行審核，通過即可運用。但一學期動用金額不得超過一萬元。(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)

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四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之事宜或有重大決議之事項，得由以下三種方式修改：

- (1) 召開會員大會，出席人數須達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，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得修改之。
 - (2) 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和師大 APP 進行線上投票，投票人數須達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，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得修改之。
 - (3) 經由實體或線上連署，連署（同意）人數達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得修改之。
- (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)

第四十五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提請系主任核准後實施。其修正時亦同。